先行先试，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

江苏检察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严防“纸面合规”

■ 丁国锋 卢志坚

> ● 镇江一家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后，形成了一整套比较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市场对其认可度、接纳度都有很大提升。去年公司订单总额3000多万元，今年前两个月订单额就达到了这个数字
>
> ● 宿迁一家涉案民企负责人洪某对企业合规承诺敷衍了事，第三方组织两次实地考察后，发现洪某对合规承诺都没有整改到位。最终，洪某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
> ● 受疫情影响，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按期验收，一涉案企业申请延期合规审查，淮安检察机关核实后批准。企业顺利完成技术改造验收，经第三方组织考察评估，合规整改获通过

“公司账册中发票编号不连续，合规专员不到位，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漏洞”“该企业对合规方案的执行情况尚可，但瑕疵不少，能否通过合规评估要看后续整改情况，目前看模拟考试成绩不佳，希望继续整改”……2月21日，江苏无锡一家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企业在合规考察中迎来了“最严厉”的考官。

根据上述第三方评估意见，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向该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警示考察不合格的潜在风险，督促企业加强整改。该企业负责人当即表态：一定抓紧时间把问题改好。

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检察机关推出的一项重要惠企利民举措。检察机关对涉企刑案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而现实中，企业千差万别，合规怎样做到“真合身”，又如何确保“真整改”，防止和避免“纸面合规”等问题，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

据了解，为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行先试，探索推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去年以来全省运用该机制办理企业合规案件81件，促进企业真合规、真整改，推动企业发展行稳致远，全力服务保障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 设多个合规监管小组

“企业合规涉及的专业太多太广，为确保监督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我们探索的是组建由行政机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对涉案企业整改情况及合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再由检察机关审查。”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郑莉说。

张家港检察院是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时，确定的全国首批6个试点单位之一。经过一年探索，2021年3月，该院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意见（试行）》，明确成立由检察院牵头，包含司法局、工商联等32家单位组成的市企业合规监管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企业合规工作。

2021年5月，市企业合规监管委员会经成员单位推荐、专业人员自愿报名等形式，选任100名由行政机关业务骨干、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组成的合规监管人队伍，并细分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管理、知识产权四个专业化合规监管小组。

从检察机关直接做合规到检察机关主导、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具体做，检察机关承担监督、指导职责，这一模式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2021年3月，最高检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苏州、无锡、南京三市被确定为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在探索实践中也充分认识到：从企业合规计划的提出、审查，到对企业合规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考察、评估考核的过程中，监督评估的实质化、专业化是关键，这就需要建立和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6月份，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基础上，最高检联合八部委下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迅速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建立、健全、积极运用第三方机制。

2021年8月底，江苏省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等八部门成立了江苏省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机制依法、有序、规范运行，以及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江苏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部分地区结合本地案件特点，因地制宜将政法委、发改委、海关等单位纳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扩大机制覆盖范围。目前，第三方机制已覆盖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涵盖基层院79家。

针对第三方机制中的专业人员名录库建设，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尝试建立了独立设立名录库和共用市级院名录库两种模式，初步建立了名录库成员入职、培训、监管、退出等制度。如镇江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自愿报名、成员单位推荐等方式，吸纳行政机关人员、事务所专业人员、学者教授、企业专家作为名录库成员，还探索将退休法官、检察官纳入名录库。

企业合规不是软约束 严防出现“纸面合规”

“企业合规整改后，形成了一整套比较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市场对我们的认可度、接纳度都有很大提升。去年全年公司订单总额3000多万元，今年前两个月订单额就达到了这个数值。”一家涉案企业的负责人对巡回检查小组如是说。

2月17日，镇江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由3名专家组成的巡回检查小组，去3家正在合规整改的涉案企业实行“飞行检查”，检查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和合规监管人的履职情况，以及企业整改情况。整改结果如何？

对涉案企业合规承诺、整改进行客观、公正、有效的监督评估，是企业合规改革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内容。为了防止不落实合规承诺、想借合规之机获得轻缓处理的涉案企业钻空子，同时杜绝“纸面合规”，江苏各地检察机关应用第三方机制进行有效防范。

宿迁市宿城区一家涉案民企负责人洪某对企业合规承诺敷衍了事，最终自尝苦果。在该案合规中，由律师、会计师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第三方组织两次实地考察后，发现洪某对合规承诺没有整改到位。

“我们认为该公司未按合规计划进行实质性整改，多项指标没有完成，认定合规考察结果为不合格。”参与合规监督评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解苗瞄说。2021年10月，洪某被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洪某这才认识到：企业合规不是可改可不改的“软约束”，合规考察不是“免罚金牌”。

合规监管的核心职责是负责合规计划的有效执行，理想状态是将监管工作嵌入企业日常工作中，达成“坐班式”监管。但这种理想状态，实际操作又很难。为此，镇江、无锡、南通等地检察机关尝试独立监管人制度，通过嵌入式、沉浸式监管，确保合规计划全面完整落实。

镇江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丽莹办理了一起适用独立监管人制度的企业合规案件，该企业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经相关部门推荐，涉案企业聘请了镇江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的退休业务骨干为合规监管人，合规监管人每周在企业坐班4天，将企业合规监管工作贯穿于企业合同签订、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并针对涉案企业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等普法培训，先后提出建立涉知识产权合同专人审核制度、积极申请注册本企业商标等20余条合理化建议，均被该企业采纳。

目前，合规监管人已协助该企业完成两个注册商标和一个专利的申报事项。

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前期探索中，制定了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四个具体类别的合规指引，并在市司法局协作下遴选了10家律师事务所聘为合规监管人，开展专业化合规工作。深化改革过程中，张家港市企业合规监管委员会坚持“行政合规”与“刑事合规”一体推进、相辅相成，编制两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详细阐述常见违法行为表现、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指导部门等内容，方便企业快速、简明、准确地了解和排查行政处罚风险点，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检察院承担主导职责 设合理申诉补救通道

有了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是否可以完全交给第三方，检察机关就可以不管了呢？“那肯定不行！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改革的全流程中，必须承担主导职责。”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俞波涛说。

为此，江苏省检察院明确了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四方面主导职责：严把第三方机制的启动关，依职权或依申请启动第三方机制时，必须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严把第三方组织人员的选任关，如果发现明显不当的，必须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作出调整；严把合规计划有效性审查关，对涉企业合规计划执行、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提出审查意见；引导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合规有效性监管评估的标准、方法，防止“纸面合规”和“纸面监管”。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大型建筑企业串通投标案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引导企业开展合规建设，专门制定了专项合规计划，从改革治理结构入手，重塑企业文化。2021年10月，该院对涉案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该企业修改了公司章程，成立了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由企业纪委书记担任，并赋予首席合规官对重大业务项目一票否决权等。”建邺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勇说。

实践中，建邺区检察院还通过选派同类企业高管、律师等组成第三方组织，推行合规计划建立和监管初期听证论证合规计划、合规计划实施和监管后期听证论证合规建设结果的“双听证”模式，探索构建“检察主导下的协同监管”。主导研究制定了从技术指标到文化指标的“双层次”评估标准和“1+1+2”（“1”分别为常规检查和飞行检查，“2”为问卷访谈和场景测试）的监管方法。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怎么样？参与上述企业合规监管工作的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封昌青认为，这项工作不仅挽救了涉案企业，更为重要的是带动关联企业、甚至整个行业的自觉行动，起到了“办理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创举。

在改革探索中，江苏检察机关还特别关注相关机制的灵活运用，如淮安市检察机关为企业设置“暂缓开展合规”“延长合规监管期限”“申请修改合规整改事项”等合理的申诉补救通道。

2021年10月，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收到异地一家化工企业的合规审查延期申请。原来，按照原定的合规计划，该企业须在3个月的监管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电子化改造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但受疫情影响，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按期验收。

淮阴区检察院核实情况后，批准了该企业的申请，将合规监管期延长了一个月。该企业利用延长的时间顺利完成技术改造验收，经第三方组织考察评估、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等环节，合规整改获得通过。

据介绍，作为唯一全省试点企业合规的省份，目前，江苏检察机关已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66件，涉及企业205家，案件数位居全国前列。

“但目前企业合规案件中适用第三方机制的案件数量总体还偏少，类型还不够丰富，经费保障问题仍亟须破解，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管理、监督、考核等问题也需进一步探索。”江苏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孙勇说，下一阶段将在机制适用上深化探索，指导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努力为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提供“江苏实践样本”。

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表示，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落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新举措，积极呼应民营企业对企业合规这一巨大的潜在需求，为江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检察贡献。

（据《法治日报》）

书写维护正义守卫公平新答卷

——晋城市中院“四项工程”推进公正司法的晋城实践

公平正义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准。近年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过程最透明、人民群众最信服的“四最”法院工作要求，将案件质量、司法效率、群众感受、队伍素能作为评判法院工作的核心标准，全面实施案件质量“提升工程”、司法效率“赋能工程”、司法为民“民心工程”和党建引领“先锋工程”，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可感、可触、可及。

全方位全流程系统管控，打造案件质量“提升工程”

案件质量是人民法院的生命线，晋城市中院严格落实院庭长主体责任，定期检查办案进度，随机抽检裁判文书，严格把关案件实质化合议，及时通报案件质效，以上率下，推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形成“法官审理、院庭长亲管、审判管理部门主管、专业法官会议咨议、审判委员会指导”的五位一体案件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

“这样就对法官提出了更高要求。庭前准备要更为细致，证据和事实认定要更为谨慎，法律适用要更为精准，案前合议需要考虑得更为周全。”案件审判管理处主任李永刚说，“只有这样，我们审理的每一个案件才能经得起大众的检视和历史的考验。”案件管理办公室组织“两级三评互动”式案件质量评查，对发回改判有争议的案件，一二审法官“面对面”交流，逐案分析定性，通过申辩讲评、理清裁判思路，形成瑕错问题集，为案件办理提供指引和镜鉴。

同时，晋城市中院加大两级法院业务指导力度，实行院领导包片指导、类案归口指导、审判业务部门对口指导，畅通案件沟通机制，如今判前审判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已经成为晋城市两级法院法官发回改判案件前的一项规定动作。2021年，全市法院一审判决案件被发回重审率0.81%（全省平均指标率1.723%）。

审监庭法官王灵丽对此很有感触：“通过二审裁判前的沟通，让我们能够进一步了解，一审法官在做出一审判决时的这个思路和自由心证的过程，让我们二审法官在决定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时，更加审慎、更加负责。”

群众不满意，案件不算完。晋城市中院将司法审判监督进一步延伸，扎实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把“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贯穿全过程。设置诉讼服务投诉窗口，公布投诉电话，张贴二维码，供当事人“码”上投诉、“码”上监督、“码”上评价、“码”上反馈。建立生效裁判回访制度，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回访标准，用线上回访和线下回访相结合两种方法，用不定时、不定向、不打招呼“三不”形式进行回访抽查，构建起当事人监督、审判管理监督、司法督察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的完整闭环。

集约化均衡化梯次管理，打造办案效率“赋能工程”

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晋城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8万余件，比前五年同比分别增长169.24%，晋城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2.2万余件，同比分别增长88.3%。

面对诉讼案件的持续增长与审判资源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晋城市中院向创新求效率，向理念求效率。

如今，“当庭宣判”已经成为晋城法院的高频词，也是晋城市中院着力打造的一张“亮丽名片”。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

刑三庭副庭长毕东这样说：“在普通老百姓眼里，来开庭的时候三名法官抱着案卷，开了大半天的庭，然后呢，又抱着案卷走了，时隔一段时间之后，姗姗来迟一份判决书，那么这份判决书即使对当事人有利，也会因为不够公开而使公正的力量大打折扣；相反，如果这份判决对他不利，那他更有可能怀疑这是暗箱操作的结果。”

由原来的法官开庭“抱着案卷来，抱着案卷走”，变为如今的当事人“揣着纠纷来，带着结果走”，有效压缩了审理周期。从开庭到裁判“一镜到底”，这种看得见的正义大大增强了当事人对审判过程及结果的认同感。

为有效破解案件审理“前松后紧”“突击结案”的不良习惯，晋城市中院党组提出“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通过强化审判管理运行态势分析，点对点发送“黄牌”提醒，点穴式催办督导，改变了以往审判效率与法院层级倒挂的现象。如今，高效均衡结案成为全市法官的行为自觉。

民四庭法官焦瑛琴对此深有感触：“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实行繁简分流，积极探索实践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市泽通煤炭多种经营中心破产清算案，从裁定受理至程序终结，仅用时80天，依法高效推进破产案件审理，让司法效率再提速。”

通过全流程集约化梯次管理，实现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的有效压缩。2021年，全市法院案件审理平均用时30.2天，同比减少9.5天，结案率97.01%。全市六个基层法院有五个法院结案率长期保持全省前十五。全市法院人均结案226.1件，全市六个基层法院有五个法院人均结案数长期保持全省前二十。审判、执行、诉服质效约束性指标综合得分1731.76分，持续领跑全省。

民二庭法官李然说：“2021年比往年案件量多了，我的话大概多了三四十件案，但心里不焦虑，压力反而比去年小，因为手里的积案少了。以前特别害怕案件来，因为案件来了它就会积攒在那儿，但是今年，案件是一个有序的流动状态，有来有走，这样案件的积攒的量比较少，心里反倒轻松，如果再有更大的挑战，就有信心再接受更大的挑战。”

有力度有温度守护民心，打造司法为民“民心工程”

晋城市中院把司法审判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工程，提升群众安全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民心工程，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大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构建“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连续三年召开晋城长治“两府两院”座谈会，连续四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不仅仅是对公平公正裁判结果的追求，亦在于案件审理全过程中的用户体验。晋城市中院打造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实现立案工作“最多跑一次”。诉讼费一次性交退，共为当事人退费1873.41万元。晋城市中院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大格局，城区法院的诉前调解中心，泽州法院5所法庭成立“和事佬调解工作室”变身“共享人民法庭”，并把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镇街、村社等社会治理的最末端，创建了法院搭台、各方参与、机制创新的矛调“晋城经验”，并被山西省高院作为典型进行推广。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全市两级法院统一挂牌成立的执行服务中心，进一步倒逼执行案件办理更为精细化、规范化，形成了“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服务中心双中心牵引，全流程发力”的全新执行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法官人难找、案件进度不了解、案款发放不及时”等问题。该项工作经验被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简报第47期收录，并被各大媒体刊发。

申请人牛师傅立案后7天就在家收到执行案款到账的信息。牛师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非常满意，我没有想到一个礼拜就把钱汇到我的账户上了。”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晋城市中院发布典型案例，创办电视栏目，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被最高法院评为“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抖音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账号”。中央电视台《一线》《道德观察》等栏目专题报道晋城法院典型案例。2021年3月4日，全国“两会”第一天，央视《今日说法》以《打破僵局》为题专题报道晋城法院执行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

抓队伍强根基融合聚力，打造党建引领“先锋工程”

党的领导是法院工作的根与魂。晋城法院牢固树立“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工作理念，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审判执行工作等深度融合，以打造“融支部”机关党建品牌为契机，着力打造素能提升、审判研究、改革创新、人才聚集“四大高地”，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严格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正风肃纪，努力实现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打造“融支部”，实现党建业务双提升》党建工作做法被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道远且长，行必能至。未来，晋城法院将继续向更深层次挺进、向更高境界迈进，积极履职尽责，以跑马拉松的心态、以百米冲刺的激情，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法治力量！

最高法 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这是继《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之后，最高法出台的又一份推进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的文件，旨在完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机制，方便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线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该规则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共包括5个部分45条内容，涵盖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确定了人民法院用以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运行和管理要求。规则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其中，智慧服务系统包括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子送达平台、在线保全系统、在线鉴定系统等。规则同时明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依法、自愿、合理的原则，可将诉讼、调解等环节由线上转为线下，或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

据了解，最高法下一步将推进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落地，推进“中国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集成整合调解、立案、阅卷、送达、保全、鉴定等诉讼服务功能和智慧服务相关功能，满足人民群众一站式获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的司法需求。

安徽法院 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

本报消息 按照安徽省委统一部署，日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开军来到濉溪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现场接待企业来访，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董开军随机接待了11家企业负责人，详细了解他们反映的问题，并与当地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逐一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当场立行立办企业诉求2件。同时，由安徽高院、淮北市和濉溪县有关负责同志组成8个接待组，接访了68家企业负责人。

据了解，安徽三级法院领导都将参与“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

吉林法院 非诉执行案件全部实现裁执分离

本报消息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该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落实裁执分离制度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并下发全省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执行。

据了解，该实施办法明确了“裁执分离”实施范围，由房屋征收非诉执行案件扩大到非金钱非诉执行全部领域，即执行标的涉及罚款等金钱给付义务的，由法院执行，其他非诉执行案件由县、市级政府强制执行；规范了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程序，将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关于非诉执行案件审查程序的条款内容进行梳理总结概括，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确定了政府、法院、检察院在裁执分离制度中的职责，明确了工作流程和通报制度，有力促进“一府两院”的府院联动工作在“裁执分离”领域具体落地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 设立“云数据研究应用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李 堂） 近日，重庆法院系统首个“云数据研究应用中心”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揭牌。

据介绍，“云数据研究应用中心”是渝中区法院在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中推动司法审判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创新举措。该院将依托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在行业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前沿技术，由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硬件应用系统的创新开发和项目落地，运用大数据加强数据一体化共享和安全管理，构建司法数据中台，建设司法人工智能综合引擎，面向司法人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等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和自主化的数据服务，推动渝中区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迈上新台阶，为重庆市“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提供更加创新务实的基层经验。